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3月31日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任峻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92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,059,816,328股，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的44.11%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,231,897 股，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2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,054,584,431 股，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05%；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下同）共 9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62,114,130 股，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5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会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、李妃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案 1.00、提案 2.00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其中提案 1.00 关联股东张近东先生、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；提案 2.00 关联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提案 1.00：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赞成票 2,004,890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%；反对票 28,798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%；弃权票 2,08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231,229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2%；反对票 28,798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9%；弃权票 2,08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%。

提案 2.00：《关于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赞成票 2,250,899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3%；反对票 38,557,4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%；弃权票 1,9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221,626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55%；反对票 38,557,4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1%；弃权票 1,9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%。

提案 3.00：《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、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赞成票 4,029,018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%；反对票 29,262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%；弃权票 1,53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231,315,9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5%；反对票 29,262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6%；弃权票 1,53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%。

提案 4.00：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》

赞成票 4,029,306,0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%；反对票 28,716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%；弃权票 1,79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231,603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6%；反对票 28,716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6%；弃权票 1,79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%。

提案 5.00：《关于修订<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（2018 年 5 月）>的议案》

赞成票 4,029,686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%；反对票 28,232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%；弃权票 1,89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231,983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50%；反对票 28,232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7%；弃权票 1,89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、李妃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“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 日